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定，是为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1年12月23日